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口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林口县青山镇鲜食玉米棒速冻加工生产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林口县青山镇鲜食玉米棒速冻加工生产设备购置项目(二次)），属于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林口县顺利建材商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林口县顺利建材商店

日期：2022年7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林口县顺利建材商店为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林口县顺利建材商店为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林口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单位的林口县青山镇鲜食玉米棒速冻加工生产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制造商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林口县顺利建材商店

日期： 2022.7.15



林口县顺利建材商店 2022-07-16 18:30:44